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
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电 话：
乙 方：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425号二楼东区
电 话：13183053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及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服务），保障甲方信息化终端设备的稳定运行，避免设备故障对业务产生影响。

1.2 服务地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南北两院区

1.3 服务标准：本次打印机和计算机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拟对采购人信息服务台值守、电子信息设备维修、维护（设备的日常管护及相关系统和软件的安装处理等），打印复印设备的维修维护、医院内部电话网络的小规模综合布线及维修等信息化基础运维方面工作；派遣专职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常驻医院信息科，提供24小时响应的统一管理和服务。驻场期间，要求5分钟内响应科室需求，10分钟达到现场，60分钟内修复电脑、打印设备故障，提供7*24小时驻场值班服务。

1.4 服务期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8年8月18日。

第二条 服务的必备条件

2.1 人员条件

2.1.1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可靠的维护服务，乙方负责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有能力处理与甲方维护服务有关技术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服务人员详见附件。

2.1.2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绪俊13837866605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岱13183053668

2.2 设备条件

提供能够满足甲方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所需要的备机备件工具设备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3 授权条件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代为办理涉及甲方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如下：
与本合同约定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售后请求。

第三条 服务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式为风险式维护服务。风险式维护服务是指甲乙双方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价格商定后，服务期间乙方因委派服务人员、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再收取费用，以确保机信息化终端设备稳定运行。

3.2 服务费用

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682900.00元。

3.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运维外包服务费用按月度结算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核算采购人应付款，

按月开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天后付款 74525.00 元，共分 36 期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除维修用零配件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4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MA25FCB42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512912333110901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响应服务

乙方提供全天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在甲方发现信息化终端设备硬件或软件发生异常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系统疑难问题给予服务响应。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是即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如下：要求 5 分钟内响应科室需求，10 分钟达到现场，60 分钟内修复电脑、打印设备等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的，应提供相同机型型号备用机器进行替换。

乙方服务热线电话：400-8080-556

4.2 服务内容

4.2.1 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运维人员本地化 7*24 驻场值守服务，全年 7*24 全天候即时应急响应服务，包含节假日工程师现场应急服务。

4.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1、按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完成信息科安排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修复设备。

5.2 对偶发性及间断性故障，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

5.3 为乙方工程师到场维护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在不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维护修机时间并安排系统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5.4 对乙方工作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以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维保服务内容》）。

6.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地使用被维护设备。

6.3 乙方保证派出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

场地范围内工作。

6.4 服务或维修工作结束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填写相关运维档案,并定期汇总由甲方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

6.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的备件,换下来的旧备件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服务质量反馈与交流

7.1 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

对甲方的所服务内容,乙方均应根据每次服务内容建立技术档案,详细记录需维修或更换的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7.2 服务工作总结及技术交流

乙方每月结合信息化终端设备维保服务工作,与甲方负责人员开一次例会,回顾本期服务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并安排未来维保服务工作要解决的具体事宜。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范围

8.1.1 本合同涉及的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及具体咨询内容的条款。

8.1.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8.1.3 关于保密范围的其他约定:

8.1.4 保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保密条款》

8.2 涉密人员范围

8.2.1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与本项目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8.2.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驻场服务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8.3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8.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详见附件《保密条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或到达甲方现场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2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未按合同约定质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项目,乙方应每次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3 乙方在合同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对服务情况按照招标范围及综合院区各使用部门评估等情况进行考核,每月进行评估一次,服务达不到甲方标准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9.4 除因不可抗力、自然环境因素，乙方维护问题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任何一方违反第八条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款项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9.6 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不可抗力系指包括（1）自然灾害如环境污染、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3）政府政策或国家法律变动所造成的不能履行本合同协议。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否则仍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7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协议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修改，本协议之附件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确保双方用户的利益不受双方合作期限的影响，双方同意在用户合同期限超过本合同期限的情况下，应针对该类用户继续履行本协议之内容直至用户合同期满为止。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的到期或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已对另一方发生的权利，并且不解除一方按照本协议承担的、存续的任何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本合同附件以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视为有效，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5年8月18日

刘笑春

乙方（公章）：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5年8月18日